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公司开展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0年启动了与中国宝武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总体方案由瑞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由中国宝武实际控制的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标的资产和瑞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564号），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终止原因

自公告继续推进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方进一步探讨完善方案。近期，公司收到中国宝武的工作联络函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工作联络函，由于同业竞争问

题的有效解决存在障碍，经审慎研究分析并经各方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终止筹划重组事项。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重组事项形成具体方案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与中国宝武业务层面的合作。

五、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